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5月4日的情況)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 2003年4月4日<br><br>(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 該計劃由2003年11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04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2)2124/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2. 團體及個人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中特定建議所提交意見的分類 | 2003年6月17日                         | 政府當局會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討論其建議的分類方法，並將討論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於2004年3月30日隨立法會CB(2)189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3. 和居留權有關的事宜                            | 2004年1月16日                         | 已要求政府當局因應終審法院於2002年1月10日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的上訴個案所作出的判決，提供資料以說明當局於法院作出判決後，曾調派多少人手及支付多少法律費用以處理有關的上訴個案，以及尚待審理的上訴個案數目和所涉及的上訴人數目分別為何。 | 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於2004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2)2241/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2004年3月16日 |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p> <p>(a) 與政府當局於1999年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二)條第(三)項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內地人士數目作出的估計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為何在有關調查中採用隨機回應法而非直接提問法；中期估計數字；最後估計數字；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6月26日釋法後的修訂估計數字；</p> <p>(b) 當局在1999年如何算出有關的估計數字；該等估計數字在人大常委會釋法後有何改變；所涉及的內地人士的最新情況；以及就其日後情況作出的評估；及</p> <p>(c) 當局需要何種資料，評估在1999年就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內地人士數目所作估計的準確程度；如不可能就所作估計的準確程度作出評估，則須臚列其所持的理據。</p> |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4. 廉政公署的反貪污工作                                    | 2004年1月16日 | <p>已要求廉政公署提供下述資料 ——</p> <p>(a) 廉政公署因為未有將以權謀私訂為法定罪行而遇到的執法困難；</p> <p>(b) 亞洲開發銀行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反貪污計劃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文本；</p> <p>(c) 和青少年反貪污教育有關的資料；及</p> <p>(d) 以量化方式闡述資源分配方面的削減對廉政公署的工作或服務構成何種影響。</p> | <p>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於2004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2)2143/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
| 5. 監察警務人員與三合會及不良分子交往的問題及警方與廉政公署就涉及此種情況的貪污指稱所作的溝通 | 2004年1月19日 | <p>警方答允 ——</p> <p>(a) 提供《警察通例》中和舉報與不良分子交往的情況有關的條文，以及警方鼓勵警務人員舉報與不良分子交往的個案的內部訓令；</p>   | <p>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於2004年3月31日隨立法會CB(2)1891/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b) 作出書面回應，說明對警務人員進行背景審查的一般原則；及</p> <p>(c) 過去3年因未能通過背景審查而不獲擢升的警務人員的數目。</p>  | <p>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於2004年3月30日隨立法會CB(2)1893/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
| 6. 入境事務處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三期的實施計劃 | 2004年3月16日 | <p>(a) 已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何種情況下，所收到的電子郵件將永久儲存於入境事務處的全新系統內；該類電子郵件在本地法例下有何法律地位；以及在擁有居留權的聲稱中，該類郵件是否屬於入境事務處的紀錄；及</p> <p>(b)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根據何種準則，把電子郵件分類為查詢或申請；以及如何處理未有採用適當表格提交的申請。</p> |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
| 7. 檢討“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的機制      | 2004年4月2日  |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警方可留下紀錄的約167項罪行的名單；</p> <p>(b) 解釋就某項罪行備存紀錄的準則，包括在緩刑期間被定罪，以及如再因所涉罪行被定罪，可被判處更重刑罰；</p>   |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c) 解釋在何種情況下，法庭會下令把某項定罪記錄在案；作出是項命令的法律依據；以及此類命令是否仍會由法庭發出；及</p> <p>(d) 提供資料，說明在何種情況下會發出無犯罪紀錄證明書。</p>   |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
| 8. 《截取通訊條例》的檢討進度 | 2004年4月2日 |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向委員提供和《截取通訊條例》有關的問題一覽；告知委員當局為解決此等問題而進行的工作的最新發展；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採取的方案，以及日後傾向就截取通訊採取的工作路向；及</p> <p>(b) 提供文件以說明 ——</p> <p>(i)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及《截取通訊條例》第1(2)條所訂，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及何時開始實施《截取通訊條例》方面所享有的酌情權的範圍；及</p> <p>(ii) 釐定是否及何時開始實施《截取通訊條例》的準則。</p> |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p>9. 和警方於2004年4月2日驅散在中區政府合署外示威者的事件有關的事宜</p> | <p>2004年4月8日</p> |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警方有關控制頑抗者技巧的指引；</p> <p>(b) 提供資料，說明發生警務人員受傷及警務人員驅散記者此兩宗事件的先後時間；</p> <p>(c) 證實一名政府官員是否曾於2004年4月2日凌晨4時30分聯絡一間報館，表示當局即將採取清場行動，並要求該報館撤走其駐守現場的記者；</p> <p>(d) 提供資料，臚列在2004年4月1及2日期間，示威者提出的要求及行政署所作回應的時序；及</p> <p>(e) 就下述建議作出回應：警方應在其內部指引加入條文，訂明在執行清場行動時應避免採取若干動作及姿勢，例如以“箍頸”拖行的方式拖走某人。</p> |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